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新進教師使用微奈米科技共用實驗室補助要點

99年12月07日99學年度第0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進教師使用本校微奈米科技共用實驗室(以下簡稱本實驗室)儀器設備進行教學與研究，提昇本校新進教師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凡進入本校服務五年內之新聘教師皆可辦理申請儀器設備使用費補助，每位新進教師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三 申請規定與使用
 - (一) 新進教師依據本要點提出儀器使用費補助需填具"補助新進教師使用微奈米科技共用實驗室"申請表一份，如附件一所示，並檢送研究總中心辦理。
 - (二) 每位新進教師申請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2萬元整為原則。
 - (三) 研究總中心主任得召集本實驗室儀器負責教師開會審查，並核定使用額度。
 - (四) 新進教師於申請通過後，依照核定額度使用本實驗室各項儀器與舉辦之各項儀器以及工安講習，並依照收費標準(如附件二)，進行額度扣除。
 - (五) 核定額度須於核定後一年內使用完畢，如補助額度用盡尚有欠費，則依正常收費程序另行收費，並依本實驗室管理辦法辦理。
 - (六) 接受補助之新進教師不得私下轉讓使用額度，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補助。
- 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研究發展處補助新進教師使用微奈米科技共用實驗室申請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		教師姓名		起聘日期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研究方向					
研究方法簡述					
使用儀器名稱與使用時數					
申請補助額度	元				
系 主 任	院	長	研 究 發 展 處		
			<input type="checkbox"/> 基準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基準額		

附件二

機台名稱	訓練費用	檢定費用	校內委託操作費用	備註
表面輪廓儀	300/人	200/人	300/hr	自行操作 200/hr
電鑄機	300/人	200/人	300/hr	自行操作 200/hr
電漿式去光阻機	300/人	200/人	300/hr	自行操作 200/hr
反應離子蝕刻機 A(氧化)	500/人	200/人	900/hr	自行操作 700/hr
反應離子蝕刻機 B(金屬)	500/人	200/人	900/hr	自行操作 700/hr
金屬濺鍍機	500/人	200/人	500/hr	自行操作 400/hr
雙面式曝光對準機	500/人	200/人	500/hr	自行操作 400/hr
光阻旋轉塗佈及旋轉顯影系統	300/人	200/人	500/hr 提供 S1818 和 AZP4620 光阻劑	自行操作 300/hr
表面力量測儀	500/人	200/人	900/hr	自行操作 700/hr
化學氣相沉積	300/人	200/人	900/hr	自行操作 700/hr
原子力顯微鏡系統	300/人	200/人	900/hr 提供矽探針(球頭半徑 25nm) 特殊探針需自備	自行操作 700/hr
掃描電子顯微鏡	300/人	200/人	500/hr	鍍白金:200/次 EDS15 點以內 500 元, 15 點 以上實收 100/點
場發射掃描電子顯微鏡	500/人	200/人	500/hr	鍍白金:200/次 EDS15 點以內 500 元, 15 點 以上實收 100/點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500/人	200/人	1000/hr 100/每張底片	
流氏細胞分析儀	300/人	200/人	暫時不開放 400/hr	暫時不開放 校外 500/hr
橢圓測厚儀	300/人	200/人	300/hr	自行操作 200/hr
X 射線繞射儀	500/人	200/人	500/hr	校外 750/hr
電漿清洗機	100/人	200/人	300/hr	
四點探針	300/人	200/人	300/hr	自行操作 200/hr
雷射震動量測儀	300/人	200/人	300/hr	自行操作 200/hr
倒立式顯微鏡	300/人	200/人	300/hr	自行操作 200/hr 使用螢光燈加收 200
薄膜應力量測系統	300/人	200/人	300/hr	自行操作 200/hr
微奈米壓痕測試儀-(NT)	500/人	200/人	900/hr	自行操作 700/hr